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苏0581执7323号

申请执行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8幢17-24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L9WL32。

法定代表人：沈洪洋。

被执行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9481854N。

法定代表人：何华。

被执行人：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10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806670。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因被执行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初2487号民事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6日立案受理，并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2025)苏05执1593号执行裁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5民初2487号民事判决书由常熟市人民法院执行。本院于2025年6月23日立案执行。据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72195934.95 元、执行费 339596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扣留、提取其相同金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邓 刚
审	判	员	蒋先锋
审	判	员	温晓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韦德华
书	记	员		徐张夏

